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邱心怡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47

傳真：04-23312667

電子郵件：hsinyi@ta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55000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辦理115-116年「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5月18日召開115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15年4月29日府觀銷廣字第1150544090號函及115年5月5日電子郵件。
- 二、本案業依「115-116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辦理事項」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400萬元之50%)，補助經費請用於「旅遊服務升級」與「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波段行銷相關事項」等項目。
-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整體活動開始前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11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如未依規定上傳登載，亦無非可歸責於貴府之事由，則本署補助款撥付金額將調減原應撥付金額之5%，並納入未來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之審核參考，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 四、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須完成受補助相關標案採購作業，



並檢附採購契約、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證明，向本署申請核銷補助款50%，其餘補助款則須於116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於116年12月10日前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如附件1第12頁）。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14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15頁）。
-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應提供不受使用限制之活動照片(含電子檔)，無償授權本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使用，如附件1第16頁）。
- 7、活動成效報告一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7~18頁）。

(二)倘貴府因辦理先行墊付款追加預算程序，未及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發包採購，至遲須於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上網公告程序，並檢附招標公告函知本署；後續至遲於116年3月31日前完成發包採購作業後，向本署申請核銷補助款50%；其餘補助款仍須於116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於116年12月10日前向本署申辦核銷作業。

(三)活動規模縮減時，本署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署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

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五、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署新品牌 logo（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Articles?a=199>）及台灣觀光100亮點Logo（下載連結：<https://reurl.cc/bdjEd3>）。
- 六、本署後續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瞭解各縣市計畫辦理進度、執行情形及亮點推動內容，並就行銷宣傳、跨域資源整合及亮點串聯等事項進行交流與滾動檢討，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整合宣傳資源，提升整體推動效益及行銷聲量。
- 七、為有效帶動平日旅遊市場，請各縣市政府於規劃相關活動、遊程及行銷推廣時，儘量優先安排於平日辦理，以促進區域分流、提升旅宿與周邊產業平日營運效益；另本署後續亦將研議將平日旅遊推動成果納入相關評比及獎勵機制，以鼓勵各縣市持續推動平日旅遊。
- 八、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並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 九、本案擬辦理之活動，若涉安排景點旅遊、餐食、住宿及交通接駁等套裝遊程，並訂有收費標準者，屬旅行業業務範圍，應委由旅行業者辦理，安排遊客使用合法之餐食、住宿及交通工具，並受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障，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 十、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署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相關文書項（<https://admin.taiwan.net.tw/zhengfuzixun/FilePage?a=5735>）下載應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來文

115-116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

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

計畫書

提報單位：臺南市政府

115年4月

目錄

壹、計畫名稱：	5
貳、活動摘要：	5
參、辦理時間：	6
肆、辦理地點：	6
伍、辦理單位	6
陸、申請補助計畫內容：	6
一、旅遊服務升級	6
1. 亮點雙巴主題遊程：【新遊程、新內容】	6
2. 亮點接駁專車及高鐵假期遊程整合小旅行：【新遊程、新服務】	7
3. 四大亮點套票優惠串聯及亮點伴手禮代訂【新服務】	8
二、行銷宣傳	9
1. 名人帶路行銷	9
2. 媒體踩線、新聞網路及影視行銷等推廣	9
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波段行銷相關事項	10
1.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本案相關行銷宣傳支出。	10
2.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提供本案相關之獎項	10
柒、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算	10
一、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10
二、臺南市政府自籌新臺幣200萬元。	10
表1 經費總表	10
表2 經費支用明細表	11
捌、預期成果及效益：	12

**115-116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
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115-116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計畫書

貳、活動摘要：

臺南共有井仔腳瓦盤鹽田、四草綠色隧道、關子嶺溫泉風景區、仙湖休閒農場等4處景點為第2屆「觀光亮點獎」與2026-2027年「台灣觀光100亮點」獲獎名單，有山，有海，其中井仔腳瓦盤鹽田更為「國際推薦獎」。

本計畫以臺南「濱海至山林」之主題式深度旅遊為主軸，以四處亮點景點為核心，透過服務設計導入與資源整合，打造具差異化與延續性的國旅產品，並規劃與高鐵合作，提升國內旅客前來臺南旅遊之便利性與意願，進一步擴大整體觀光效益。

本次行銷目標客群仍大範圍鎖定全民市場主攻城市觀光及亮點品牌，但服務設計則聚焦銀髮、親子族群及自由行旅客，可依不同需求規劃多元旅遊型態，提升整體參與度與市場涵蓋率。

而在服務設計上則包含三大面向：首先為「新遊程」，推出亮點雙層巴士主題遊程，結合在地文化、生態及療癒體驗，提升旅遊深度與故事性；其次為「新內容」，建置亮點接駁專車服務，並預計結合高鐵，整合長途運輸、在地交通與體驗內容等一站式旅遊服務，提升旅遊便利性與連續性；最後為「新服務」，推出四大亮點套票，整合門票、交通及在地體驗，並導入伴手禮代訂服務與電子集章活動，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旅客參與感。

行銷推廣方面，規劃「名人帶路」行銷策略，由代言人參與體驗並帶動話題，提升曝光與轉換；同時辦理媒體踩線團、影視行銷等，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各項宣傳活動，擴大市場觸及。整體整合交通、體驗與行銷資源，建立從產品設計到市場轉換之完整機制。

本案預期可有效提升旅客於臺南亮點景點停留時間、促進在地消費，並期後續延續或輔導旅行業者通路合作，開放旅遊業者參與產品包裝與行程上架，建立穩定的銷售模式，強化臺南亮點之整體環境及永續發展目標。

參、**辦理時間**：115年9月01日至116年11月30日止。後續各細項執行期程依整體活動規劃、亮點景點及地方討論協調等訂定。

肆、**辦理地點**：井仔腳瓦盤鹽田、四草綠色隧道、關子嶺溫泉風景區、仙湖休閒農場等亮點景點及週邊。

伍、**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台江國家公園、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陸、**申請補助計畫內容**：

一、**旅遊服務升級**

1. **亮點雙巴主題遊程：【新遊程、新內容】**

- 辦理時間：預計116年(實際日期以旅行業者或視產業媒合狀況調整)。
- 預計 TA：全民(親子、銀髮等)。
- 辦理地點：國際推薦-井仔腳瓦盤鹽田、四草綠色隧道。
- 內容：

透過開箱盲盒遊程概念，以臺南亮點(如井仔腳、四草綠色隧道)及臺南西濱沿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台江國家公園)為主軸，規劃以雙層巴士接駁之專屬亮點雙巴遊程，打造具主題性之移動式旅遊場景。

有別於一般遊覽車以交通接駁為主要功能，規劃將以雙層巴士更具視覺穿透性、臨場感與觀光體驗價值，旅客可藉由雙層巴士高視角視野，飽覽臺南西濱沿線海岸風光、濕地生態、鹽田地景及漁村聚落特色，讓旅客透過高視角欣賞一般車輛無法感受之景觀，形成「搭車即看景」之獨特賣點，以不同角度重新認識臺南濱海魅力。

行程內容串聯多元在地體驗及周邊特色活動，如鹽田導覽、潟湖體驗、捕魚體驗、地方小吃巡禮及手作DIY等，翻轉傳統以單一景點停留為主之旅遊模式，打造「移動即體驗、沿途皆風景」之創新旅遊型態。另透過盲盒概念操作，採事前不揭曉完整行程方式，營造驚喜感、期待感與

社群話題性，增加旅遊新鮮度與參與意願。

進一步透過產品化設計與上架販售機制，將遊程轉化為可持續營運之觀光商品，延伸行銷效益與市場影響力，並透過議題操作，有效提升產品吸引力、旅客參與度及整體觀光產值轉換效益。

- 例如(規劃以盲盒概念操作)：

- A. 小小鹽工臺南濱海亮點文化體驗遊(井仔腳瓦盤鹽田)，以親子客為參與受眾，串聯周邊鹽文化景點(井仔腳瓦盤鹽田、七股鹽山、安順鹽場等)，規劃兼具教育性與趣味性之主題遊程。透過小小鹽工角色體驗、曬鹽挑鹽互動、鹽田導覽解說、品嚐鹽工便當及鹽品DIY手作等內容，讓親子家庭在遊玩過程中認識臺南濱海鹽業發展歷史與產業文化。
- B. 親子客-臺南西濱漁鹽生態之旅(四草綠色隧道)，串聯四草綠色隧道、台江國家公園及周邊景點，規劃生態主題遊程。透過搭乘遊船穿梭紅樹林水道、觀察招潮蟹與水鳥生態、潟湖環境導覽解說、體驗在地漁村文化及品嚐特色海味餐食等內容，讓親子家庭於遊玩過程中深入認識臺南潟湖生態環境。

2. 亮點接駁專車及高鐵假期遊程整合小旅行：【新遊程、新服務】

- 辦理時間：預算通過後，115年至116年期間擇時段辦理(實際日期以旅行業者或視產業媒合狀況調整)。
- 預計TA：年輕族群、銀髮等自由行遊客或初次造訪臺南之遊客。
- 辦理地點：國際推薦-井仔腳瓦盤鹽田、四草綠色隧道、關子嶺溫泉風景區、仙湖休閒農場
- 內容：

考量臺南四大亮點缺乏直達車、交通較不便利之情形，規劃於指定期間(或配合亮點週邊其它重大活動)提供定點預約接駁服務，串聯臺南四大亮點，針對短時間停留臺南旅客，提升各景點間移動便利性，並透過司機或導覽老師提供之簡易導覽服務，以「山海小旅行」的輕鬆節奏，逐步認識臺南多元的自然與人文風貌，強化整體旅遊體驗之

連續性與完整性，透過接駁機制補足運輸缺口，降低旅客轉乘負擔，並可引導初次造訪臺南之旅客有效時間內，旅遊臺南最精華之亮點，透過規劃完善之接駁與導覽服務，提升行程效率與旅遊品質。

而該項目也預計結合台灣高鐵公司之高鐵假期推出一站式旅遊服務，整合自出發地、高鐵運輸、在地接駁、景點遊程，乃至住宿安排等各環節，全面提升旅客行程規劃之便利性與整體旅遊品質。

此外，該項也可透過套票產品整合，推出「交通＋體驗」之組合，不僅提升旅客使用意願，也增加行程彈性與服務附加價值。

●例如：

- A. 高鐵假期一站式行程，整合長途運輸、在地交通與體驗內容等服務。
- B. 四人成行預約接駁，四草-井仔腳-關子嶺-仙湖二日遊。
- C. 購買亮點套票另回饋優先預約免費接駁。

3. 四大亮點套票優惠串聯及亮點伴手禮代訂【新服務】

- 辦理時間：預算通過後，115年至116年期間擇時段辦理(實際日期以旅行業者或視產業媒合狀況調整)。
- 預計TA：自由行遊客。
- 辦理地點：國際推薦-井仔腳瓦盤鹽田、四草綠色隧道、關子嶺溫泉風景區、仙湖休閒農場
- 內容：

針對自由行旅客及三五好友成群出遊族群，提升各亮點間之串聯效益與旅客整體旅遊深度。整合門票、美食、接駁及體驗活動等，套票除包含門票及交通服務外，亦結合在地體驗（如美食券、DIY活動、溫泉體驗、住宿等），強化產品吸引力，並透過限定優惠或活動參與度，提升購買誘因，並與接駁專車整合，增加附加價值。

而為進一步提升旅遊便利性與整體服務品質，司機或臺南旅遊服務中心亦提供「亮點伴手禮代訂服務」，整合各亮點特色店家商品，提供旅客預先訂購或現場下單之服務機制，並可搭配集中取貨或配送至指定地點。

- 例如：四草綠色隧道船票、井仔腳鹽體驗、關子嶺泡湯券、

美食體驗、仙湖咖啡或住宿券等。

二、行銷宣傳

1. 名人帶路行銷

- 辦理時間：116年

辦理地點：國際推薦-井仔腳瓦盤鹽田、四草綠色隧道、關子嶺溫泉風景區、仙湖休閒農場

內容：

為提升觀光亮點之話題性規劃透過具影響力之旅遊達人、職棒啦啦隊成員及知名藝人參與實地體驗，結合其個人品牌與粉絲基礎，擴大宣傳效益並帶動旅遊風潮。

除製作影片進行擴散外，也可透過名人粉絲互動抽獎及專屬優惠連結，引流轉換為實際旅遊消費，並透過名人實際參與帶領體驗，強化粉絲參與感與互動性，亦能有效提升報名意願與轉換率。

如許可亦將規劃名人實際帶路或實體互動，透過簡易現場交流、拍照互動、限定體驗行程等方式，增加旅客或粉絲臨場感與參與度，打造更具溫度與沉浸感之旅遊推廣模式，進一步提升觀光亮點之吸引力與市場討論度，並藉以區隔交通部觀光署既有名人帶路之行銷策略與受眾定位。

2. 媒體踩線、新聞網路及影視行銷等推廣

- 辦理時間：預算通過後，115年至116年期間擇時段辦理(實際日期以旅行業者或視產業媒合狀況調整)。

辦理地點：國際推薦-井仔腳瓦盤鹽田、四草綠色隧道、關子嶺溫泉風景區、仙湖休閒農場

內容：

規劃辦理媒體踩線團、網路互動活動及影視行銷推廣活動等，透過專業媒體實地走訪，深化旅遊內容呈現並擴大宣傳觸及。同時，規劃與全臺知名自媒體平台及內容創作者合作辦理亮點踩線，結合其社群影響力與多元內容形式，強化觀光亮點之擴散效益，並串聯實際旅遊產品與套票導購機制，有效提升轉換效益，達成觀光行銷與產業推廣之整體目標。(項目含媒體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特色店家、美食、伴手禮、門票採購及體驗費用…等)。

- 例如：

- A. 臺南4大亮點媒體踩線團
- B. 食尚玩家 X 臺南亮點踩線團
- C. 電視節目及網路包裝宣傳…等

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波段行銷相關事項

1.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本案相關行銷宣傳支出。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記者會、主題展覽及推廣設攤等活動，所衍生之各項宣傳執行內容，包含人力配置、視覺設計、活動整合規劃、宣傳素材製作及整體行銷推廣等提升活動曝光度與整體宣傳之費用。

2.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提供本案相關之獎項

配合本案提供交通部觀光署電子集章或相關活動之所需之獎項，包含活動紀念品設計製作、兌換或寄送及執行等。

柒、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算

本計畫辦理總經費共計新臺幣400萬元整，其細目如下總表及明細表所示。

一、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二、臺南市政府自籌新臺幣200萬元。

表1 經費總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一	旅遊服務升級	式	1	2,040,000	補助、自籌
二	行銷宣傳	式	1	1,600,000	自籌
三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波段行銷相關事項	式	1	360,000	補助
合 計				4,000,000	
補助/自籌 比例/金額		補助(50%)		2,000,000	
		自籌(50%)		2,000,000	

表2 經費支用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一	旅遊服務升級					
(一)	亮點雙巴主題遊程					
1	雙巴遊程(媒合、租賃、通路上架等)	條	4	270,000	1,080,000	
2	宣傳推廣(記者會、設計、專案管理等)	式	1	120,000	120,000	
小計					1,200,000	
(二)	亮點接駁專車及高鐵假期遊程整合					
1	接駁車次(含導覽)	趟	30	6,000	180,000	
2	高鐵假期小旅行(開發、上架等)	式	1	60,000	60,000	
					240,000	
小計						
(三)	四大亮點套票優惠串聯及亮點伴手禮代訂					
1	旅遊套票整合(開發整合等)	組	100	6,000	600,000	
小計					600,000	
二	行銷宣傳					
(一)	名人帶路行銷					
1	示範遊程、代言包裝	式	1	200,000	200,000	
2	景點或遊程推廣	式	1	200,000	200,000	
小計					400,000	
(二)	媒體踩線、新聞網路及影視行銷等推廣					
1	媒體踩線(含媒體出席、體驗、門票採購等費用)	場	3	300,000	900,000	
2	影像、網路宣傳行銷	式	1	300,000	300,000	
小計					1,200,000	
三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波段行銷相關事項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配合本案相關行銷宣傳支出	式	1	150,000	150,000	
2	配合本案相關提供相關獎項	式	1	210,000	210,000	
小計					360,000	
總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						

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算，其細目如上明細表所示，相關經費請准予依實際支用情形20%內相互勻支，本案暫定結合各景點或地方公協會辦理，倘各項執行完竣後仍有剩餘款，為俾發揮宣傳效益，請准予挪由本府觀光旅遊局統一針對未達核准補助之金額採購媒體行銷（踩線、媒體採購）或影像行銷之項目進行宣傳，全案超出核准補助經費部分，由本府自行支應。

備註：

1. 本案符合「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不適用第6點與第9點須編列20%自籌款及補助經費核定20%上限之規定。
2. 相關支出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3. 不予補助項目：各項活動之服裝費、桌餐費、工作人員津貼及其他個人福利項目；如活動已接受交通部觀光署或其他機關補助，則相同項目不得再重複補助。
4. 各縣市政府須於115年12月10日前須完成發包採購作業（檢附採購契約，如為小額採購，則提供內簽影本）後，向本署申請核銷補助款50%，其餘補助款則須於116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檢附領據、工作成果、納入預算證明書或墊付證明文件，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表，向本署申辦核銷作業。
5. 倘各縣市政府因辦理先行墊付款追加預算程序，未及完成發包採購，至遲須於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上網公告程序（檢附招標公告），並於116年3月31日前完成發包採購作業後，向本署申請核銷補助款50%；其餘補助款仍須於116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於116年12月10日前向本署申辦核銷作業。

捌、 預期成果及效益：

- 一、藉由本計畫推廣行銷，帶動觀光產業(在地體驗、餐飲業、旅宿業者等)及景點周邊整體經濟發展。
- 二、整合高鐵運輸、在地交通、產業、觀光與文化資源，強化區域串聯效益，帶動商機與觀光人潮，提升整體經濟動能與觀光產業之蓬勃發展，並透過旅遊服務品質之提升，增進遊客對景點之友好度與滿意度，進而提高回訪意願與實際回客數。
- 三、透過媒體、影像行銷及深度體驗遊程推廣，增進遊客對臺南亮點及當地故事認識與了解，提升在地知名度及能見度。
- 四、預期成果量化指標如下：
 - (一) 宣傳曝光：每場活動預計邀請10家（位）以上媒體及部落客參與採訪，預計累計曝光達100則以上，另透過名人或藝人、以及本府實體及線上各項資源投入宣傳，預估觸及可達500萬人次以上。
 - (二) 遊程推廣：依本案規劃預計開設雙層巴士路線4條，整合亮點接駁專車及高鐵假期遊程，保守推估至少提供200名以上之遊客服務。除直接參與人次外，從參與人次、轉換效益及整體觀光產值等面向進行評估，透過串聯高鐵運輸、旅行業者、在地產業結合亦帶動散客消費、合作店家營收成長、網路聲量擴散及周邊購物行為等間接效益。並搭配後續通路上架延續販售機制，並進一步轉化為至少4,000萬元以上之觀光產值（涵蓋餐飲、旅行、零售及旅宿等相關產業）。